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在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出售廣告時段

緒言

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鳳凰香港（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集團委聘之廣告代理）訂立了 2025-2026 年合同。據此，中港傳媒同意購買本集團運營的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的廣告時段，期限由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1,800,000 港元），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港傳媒乃為了中移動通信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最終利益而訂立 2025-2026 年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1)條，就 2025-2026 年合同而言，本公司認為中港傳媒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5-2026 年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 2025-2026 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公告（「**2023 年公告**」），內容有關購買本集團所運營的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廣告時段的 2023-2024 年合同，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由於 2023-2024 年合同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集團委聘之廣告代理）有意繼續購買該等廣告時段，故鳳凰香港（本公司附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港傳媒訂立了 2025-2026 年合同。

2025-2026 年合同的主要條款

2025-2026 年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訂約方：(i) 鳳凰香港；及
(ii) 中港傳媒（按本公告所載原因，就 2025-2026 年合同而言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年期：自 2025-2026 年合同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年期」）。

主體事項：根據 2025-2026 年合同，中港傳媒同意購買於本集團所運營的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的廣告時段，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中港傳媒所購買相關時段的廣告費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年度將不超過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等於約 15,900,000 港元）。廣告播放時間的實際投放將由中港傳媒根據中移動通信集團廣告需要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2025-2026 年合同項下的總廣告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1,800,000 港元）。中港傳媒及鳳凰香港（或本集團的其他相關附屬公司）可能訂立額外個別協議，當中載列於年期內特定廣告播放時間投放的條款及條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港傳媒已／將會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據此中港傳媒獲授權／將獲授權在年期內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本集團運營的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的相關廣告時段。

定價政策 : 根據2025-2026年合同所收取的廣告費率乃參考本集團不時公佈的價目表釐定（載有出售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廣告時段的定價結構）。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透過採納下文「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中港傳媒及鳳凰香港（或本集團的其他相關附屬公司）將於年期內訂立所有關於特定廣告播放時間投放的個別協議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支付條款 : (i) 就播出期為31天或以下的任何廣告：

中港傳媒須在簽署個別合同時全數付清有關廣告費。

(ii) 就播出期為31天以上的任何廣告：

(a) 就籌備時間超過30天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後的7天內支付廣告費的10%作為保證金，播出期開始前最少15天支付第一期款項（不少於廣告費的25%），而餘額將根據下述時間支付；

(b) 就籌備時間超過7天但不多於30天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時支付廣告費的10%作為保證金，播出期開始前最少7天支付第一期款項（不少於廣告費的25%），而餘額將根據下述時間支付；

(c) 就籌備時間為7天或以下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時支付廣告費的10%作為保證金及不少於廣告費的25%作為第一期款項，而餘額將根據下述時間支付。

播出前的確切付款日期將根據相關個別合同的日期確定。在所有上述三種情況下，廣告費的餘額將由中港傳媒在與鳳凰香港（或本集團的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約定的時間支付，但無論如何其時間表對中港傳媒而言不優於鳳凰香港（或

本集團的其他相關附屬公司) 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時間表。

2025-2026 年合同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條款對中港傳媒而言不優於鳳凰香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由鳳凰香港向中港傳媒出售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廣告時段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購買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廣告播放時段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過往總廣告費			購買電視頻道和媒體平台廣告播放時段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廣告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概約 (百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3.40	12.73	11.81 (附註 1)	15 (附註 2 和 3)	15 (附註 3)
相等於港元	3.6	13.49	12.52	15.9	15.9

附註 1：誠如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所披露，中移動通信集團於 2024 年委任另一廣告代理，代表其在本集團運營的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上購買廣告時段，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金額約為人民幣 210,592 元（相當於約 223,228 港元）。由於(i)該等交易的性質與中港傳媒交易性質相同；(ii)就該廣告代理支付的廣告費而言，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0.1%；以及(iii)將該廣告代理支付的廣告費與中港傳媒所支付的廣告費合併計算後，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仍低於 5%，因此本公司認為，與該廣告代理進行的該等交易應包含在 2023 年公告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上限人民幣 2,000 萬元以內。

附註 2：人民幣 1,500 萬元的「年度上限」適用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期間，中港傳媒未有在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購買廣告時段以宣傳和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

附註 3：在年內，中移動通信集團可能委任其他廣告代理（中港傳媒除外）代表其在本集團運營的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上購買廣告時段，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本公司將採用與上述附註 1 所述的相同方法，按個別及合併基準以及年度上限審閱與該等其他廣告代理進行的交易金額，並將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由於近期關稅問題導致經濟形勢不明朗，預計中移動通信集團通過中港傳媒根據 2025-2026 年合同所購買的廣告時段量總體將與 2023 年和 2024 年持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的年度上限代表及等同於中移動通信集團通過中港傳媒可於相關年度內購買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廣告播放時段的最高廣告費用金額，該金額由鳳凰香港和中港傳媒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i) 中港傳媒向鳳凰香港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廣告費金額；(ii) 中移動通信集團於年內根據其預算和需求，在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所需的廣告預計投放數目；及(iii) 於年內出售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中廣告時段的預計收費。

訂立 2025-2026 年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授予鳳凰香港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經營多個衛星電視頻道，以及經通訊局批准，本集團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現有的香港地面免費電視平台第 85 號頻道播出鳳凰衛視香港台（為其中一條電視頻道）（「85 頻道」）。本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在電視頻道及其他媒體平台上銷售廣告時段，所產生的收入構成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本集團透過中港傳媒間接向中移動通信集團出售廣告時段，可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5-2026 年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了非執行董事邱寶華先生（其亦為中移動通信市場經營部（品牌管理部）總經理）已就批准訂立 2025-2026 年合同（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鳳凰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通訊局授予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主要從事該牌照下若干衛星電視頻道的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以及在 85 頻道播放鳳凰衛視香港台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雜誌、文創、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性品牌傳播經營機構，提供全方位的公關併購、廣告代理、出版、活動策劃及執行，以及是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文化行銷服務供應商。中港傳媒由 Long Apex Limited（郭燕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66.67%、郭燕軍先生實益擁有 16.67%、殷姍女士實益擁有 8.33%及晏妮女士實益擁有 8.33%。上述個人均為商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港傳媒（因本公告所述原因被視為關連人士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由中移動香港全資擁有，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持有其 100%權益的中移動通信。中移動通信，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通信及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 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服務。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關連交易的執行及推行，包括於年期內根據2025-2026年合同向中港傳媒出售其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中的廣告時段（或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其他廣告代理作出類似的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中廣告時段出售）（統稱「**廣告時段銷售交易**」）而特設的具體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政策已傳達至鳳凰香港及本集團其他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員工，並已建立一套制度以落實該政策。

此項有關廣告時段銷售交易之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就本節而言，「鳳凰香港」應包括本集團的其他相關附屬公司，其中可能包括負責銷售職能的實體或特定電視頻道或媒體平台的運營實體）：

1. 就各項廣告時段銷售交易而言，相關個別協議須交由鳳凰香港審閱並須得到鳳凰香港批准後，方可訂立。鳳凰香港將審閱各項廣告時段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告所披露之條款。

2. 為確保各項廣告時段銷售交易之定價基準（基於上文「2025-2026年合同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倘由鳳凰香港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鳳凰香港將考慮（透過審視至少兩項同期或近期交易）鳳凰香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現行價格或透過公開資料（如從網站等資料來源）而確定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所提供之現行價格，以及確保鳳凰香港向中移動通信集團之廣告代理）提供之相關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中移動通信集團之廣告代理而言將不會優於鳳凰香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否則鳳凰香港將拒絕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廣告代理訂立特定協議。
3. 鳳凰香港將監察各項廣告時段銷售交易的價值以及有關交易於各相關年度不同時間的累計價值，並提供內部每月數據。有關資料將定期彙整並向董事會匯報。
4. 此外，鳳凰香港已建立「預警」制度，一旦廣告時段銷售交易於任何年度的累計價值達到有關年度上限之80%，鳳凰香港將通知董事會，以避免進行超出年度上限之廣告時段銷售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中移動通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8%。因此，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港傳媒乃為了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 2025-2026 年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1)條，就 2025-2026 年合同而言，本公司認為中港傳媒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5-2026 年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 2025-2026 年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 2025-2026 年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2023-2024 年合同」	指	鳳凰香港與中港傳媒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主廣告合同，有關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買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的廣告時段，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公告內披露
「2025-2026 年合同」	指	鳳凰香港與中港傳媒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主廣告合同，有關中港傳媒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買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的廣告時段
「年度上限」	指	於年期內由鳳凰香港根據 2025-2026 年合同向中港傳媒銷售電視頻道及媒體平台廣告時段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載於本公告「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內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中港傳媒」	指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籌備時間」	指	中港傳媒及鳳凰香港（或本集團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簽訂2025-2026年合同項下之個別廣告合同當日起至相關廣告播出期開始為止的期間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媒體平台」	指	本集團運營的名為「鳳凰秀」的互聯網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式，以及「鳳凰衛視」、「鳳凰資訊」及「香港 V」的社交媒體帳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視頻道」	指	本集團現時營運的所有電視頻道，即鳳凰衛視中文台、鳳凰衛視資訊台、鳳凰衛視香港台、鳳凰衛視歐洲台、鳳凰衛視美洲台及鳳凰衛視電影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特別指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 1.00 元兌 1.06 港元之匯率兌換。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會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5 年 5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玉勝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副主席）、丁偉先生、邱寶華先生及崔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周龍山先生